

我们致力于为受到贫困、疾病、
不公和暴力威胁的儿童寻求最
佳的解决方案！

救助儿童会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外交公寓2号楼2单元051,052室
邮 编:100600
电 话: (8610)65004408
传 真: (8610)65006554
电子邮件: informationdesk@savethechildren.org.cn
网 址: www.savethechildren.org.cn



Save the Children
救助儿童会

反对拐卖儿童 促进安全流动



Save the Children
救助儿童会



人口流动规模大、范围广是当今社会的重要特征。在这个过程中出现的拐卖现象，不仅在国内较突出，在国与国之间也时有发生。拐卖儿童是侵犯儿童权利的一种最恶劣的形式，严重伤害了被拐儿童的身体和情感，使他们遭受不同程度的虐待和歧视，并失去自由和自尊。

区域间经济发展不平衡、家庭贫困、缺少受教育的机会、寻求自我发展等原因使一些大龄儿童外出寻找其它机会。而在外出流动中，信息的不对称、自我保护能力差、缺乏相关法律意识等会使他们中的许多人上当受骗，遭受劳动剥削，被迫从事性工作或被成人控制行窃、或以乞讨为生等。重男轻女、性别比例不平衡也导致了一些家庭有非法/非正常收养儿童的需求，及拐卖大龄女童逼迫成婚等事件。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不受经济剥削及任何形式的诱拐、买卖或贩运。救助儿童会致力于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以社区为主的预防机制，减少/避免拐卖，建立安全流动通道，降低流动中儿童被拐卖的风险，促进社区参与和多部门合作，倡导儿童参与，加强跨境合作，建立综合保护儿童的体系。

1999年以来，救助儿童会开始与云南省妇联、公安厅、民政厅、民委等部门合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拐卖项目，并取得了成功经验。2000年，救助儿童会在湄公河次区域的中国、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和泰国开展了“湄公河次区域以社区为基础反对跨境拐卖儿童项目”及在云南和广西的反拐项目。在强调社区预防的基础上，救助儿童会积极探索促进安全流动，以降低儿童在流动过程中可能面临的拐卖风险。目前，项目已从最初云南的两个项目点推广到云南和广西的更多地区，及新疆和吉林等地。

在项目中，救助儿童会特别关注生活在边境地区的儿童、贫困儿童、少数民族儿童、流动儿童、流浪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儿童和流守儿童等。

促进社区参与，建立基层防拐网络

动员社区特别是儿童的参与，调动基层投入，整合政府各部门资源，明确各级基层组织的反拐责任，建立防拐网络。



云南省玉溪市那诺乡的一个自然村，共有3347人，多为哈尼族。在2001年到2003年的两年中，村里共有8名妇女儿童被拐卖。救助儿童会与玉溪市妇联、公安、综治办、社科联等机构合作，为乡镇各职能部门、社区群众、儿童提供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义务教育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培训；成立了妇女之家、护村队、文艺宣传队等村民自治组织；发动社区参与，通过村广播、黑板报、海报、折页、故事书、民歌民谣等形式开展各种防拐宣传活动；帮助制订村委会反拐工作计划，出台了儿童保护、反拐宣传的村规民约；资助建立了图书室、儿童活动中心。项目实施后，这个村再也没有发生过妇女儿童被拐事件，妇女受丈夫虐待的现象也有明显减少，更多的村民知道上学也是儿童的权利，克服困难主动送家中的女孩上学。该村的干部把儿童保护的理念运用贯穿到日常工作。村里所开展的工作已得到玉溪市公安、妇联等的高度认可，并在当地积极推广项目所取得的经验。

2004年7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顾秀莲，对云南省多部门合作实施的预防妇女儿童被拐项目给予了高度评价，并批示“这种做法很好，值得推广。”

云南省公安厅、省妇联、省司法厅等部门联合发出《关于深入开展预防和遏制拐卖妇女儿童宣传教育活动的意见》通知，决定在省内7个地州的38个村委会推广防拐项目经验。

建立安全流动模式

人口流动是不可避免的趋势，而儿童在流动中更容易面临被拐卖和剥削的风险。救助儿童会促进流入地和流出地多部门之间的合作，推动安全流动通道的建立，为流动人员特别是儿童提供服务和支持，降低他们在流动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剥削；同时增强儿童自我保护的意识，提高儿童的生存技能。

曼夕下寨是云南西双版纳州与缅甸接壤的一个布朗族村寨，人口700多人，人均年收入为950元。自1987年起，寨里的许多年轻人外出到国内的一些大中城市打工，也有的去到缅甸、泰国。景洪市是西双版纳州流动人口的聚集地，这些流动人口或在景洪市打工，或以景洪为中转站流动到全国各地。在当地妇女儿童被拐卖，打工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已成为较突出的问题。

项目在流出地曼夕下寨和流入地景洪黎明社区之间探索安全流动通道的建立。在曼夕下寨，我们帮助当地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外出流动人员教育和登记制度以及单位招工登记制度，并鼓励外出打工人员分享信息；项目还向流动人员提供培训，如防拐、防毒、防艾滋等信息及法规常识，帮助他们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在景洪黎明社区，救助儿童会向用工单位负责人提供妇女、儿童权利意识及劳动法规的培训，帮助制订流动人员管理办法，培养防拐、防毒、防艾青年志愿者队伍，更好地为流动人员提供服务。参与过项目活动的私有企业老板，在公司的规章制度里增加了保护流动人员的内容。

在西双版纳州的打洛，我们还帮助建立了乡镇儿童委员会，全面负责儿童保护事务，并把外出流动人员教育和登记制度在全镇的5个村委会推广。西双版纳州团委发文要求当地33个乡镇建立防拐、防艾、防毒工作小组，关注青少年。全州有13个乡镇成立了以团委牵头的工作小组。

儿童活动中心

儿童有参与的权利，也有参与的能力。在救助儿童会的反拐项目中，儿童一直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儿童活动中心是儿童参与项目活动的平台，儿童主导着中心活动的设计，开展对同伴的调研和培训。他们也用自己的方式向父母和社区成员传播着保护儿童、预防拐卖的知识。到目前为止，救助儿童会在云南、新疆、吉林延边共支持成立了11个预防拐卖、促进安全流动的儿童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成为联系儿童、社区、政府部门的枢纽。

广西凭祥市友谊镇礼茶村约有2700人，离中越边境仅2公里。村里的多数儿童在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后就赋闲在家。有的到过广东、越南打工，多数有过被骗的经历。在凭祥市妇联和镇党委的支持下，救助儿童会在村里建立了青少年“互助之家”，以帮助村里的青少年掌握相关知识，提高防拐、防骗意识，减少外出打工遇到的风险。

16岁的莫小凤（化名）经常到青少年“互助之家”，与伙伴们一起参与反拐、儿童保护、防治艾滋病和生活技能的培训。小凤曾去过广东某电子配件厂打工。她说“我出去打工的时候一点都不害怕，因为在这个活动中学到了很多防拐知识。”

一次，小凤的伙伴去广州打工的时候被限制了人身自由。曾经在青少年“互助之家”接受培训的他想办法给当地妇联打电话求助，妇联马上联系当地公安机关，很快帮助他脱离了黑工厂。



从2000年起，救助儿童会与新疆民政部门合作，对当地外出流浪儿童、被拐儿童的状况进行调研，并与乌鲁木齐、和田及莎车县开展了预防拐卖、增强反拐意识、倡导儿童保护、提高机构能力建设等多方面的合作。

新疆和田是一个儿童被拐卖现象比较多的地区。我们与和田市政府合作，在当地开展了保护流动及弱势儿童、防止拐卖的项目，在和田地区流浪儿童保护中心里建立了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活动中心。中心组织了一系列儿童权利、儿童保护、防拐知识的培训，开发了维语的宣传材料，向当地员工提供了与儿童工作的方法及理念。中心为儿童提供了一个安全的玩耍、学习和交流的地方。家长们也反映说，过去孩子们到处乱跑，我们很不放心，现在好了，中心成了孩子们的又一个家。很多流浪儿童和回归社区的被拐儿童在中心又找回了他们的自尊和快乐。



有个叫李强（化名）的小男孩，跟随父母在和田打工。他曾两次外出流浪后被送回流浪儿童保护中心。因不相信任何人，小强一直装哑吧，从不和他人交流，也不告诉自己家在哪。自从参加中心的活动后，他被中心的氛围所感染，也有了自信心。在救助儿童会员工的启发、开导和关爱下，小强开始讲话了。并在救助站的帮助下回到了自己在乌鲁木齐的家。

促进国际反拐合作

救助儿童会积极推进湄公河次区域以社区为基础的反对跨境拐卖儿童项目。自2004以来，我们与云南省妇联和省公安厅合作，协助40名被拐卖到泰国和马来西亚的受害人返回家乡，成为推动国家间遣返回归双边合作的第一家非政府组织。我们还分别组织了中越、中泰警方和妇女组织会晤，探讨国家间遣返拐卖受害者方面的合作。

为加强区域间的反拐合作，2004年建立了由六国政府（中国、缅甸、老挝、越南、柬埔寨、泰国）主导的湄公河次区域反拐协调机制（COMMIT），为跨境反拐合作创建一个持续有效的体系。救助儿童会积极支持政府合作伙伴参与COMMIT的活动，并积极推进COMMIT进程中的儿童参与，同时，在中国政府制订国家反拐计划的过程中积极提供技术支持和建议。

COMMIT在缅甸仰光召开首届部长级磋商会议之前，2004年8月，救助儿童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广西自治区妇联在南宁共同举办了中国首个预防拐卖儿童论坛，来自云南昆明、西双版纳、红河、文山和广西南宁、凭祥、崇左、柳州等地的60名儿童参加了论坛。孩子们用小品、绘画等方式表达了他们对防拐、打拐的看法，并提出了“设立国际反拐日”、“各国



政府加强合作，严厉打击跨国拐卖”、“设立儿童信箱”等建议。论坛选出了5名儿童代表，代表中国儿童参加了10月11日至17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湄公河次区域儿童论坛，和来自泰国、老挝、柬埔寨、缅甸的儿童代表一起设计了湄公河次区域反对人口拐卖的行动计划，提出了预防拐卖、保护拐卖受害者的43项建议。参加部长级磋商会议的部分官员聆听了儿童的建议，并做出了积极回应。

下一届湄公河次区域反拐协调机制部长级会议在中国举行。我们与其它机构将再次合作，通过儿童论坛的形式，积极推动儿童在COMMIT中的参与，让各国决策者听到儿童的声音。

倡导和调研

在项目工作基础上，开展调研，积极倡导也是救助儿童会反拐工作的重点。



2004年7月，我们与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机构间湄公河次区域打击拐卖人口项目在昆明共同举办了“五省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经验交流会”。来自国务院妇工委、公安部、民政部、全国妇联的有关领导，及来自联合国开发署、联合国儿基会、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和来自十几个省区的领导、工作人员及专家，共计134人出席了会议。会议提出建立长效反拐机制，设立专门的国家级反拐工作机构，改变以打拐为主的被动的反拐战略，确立“加强预防工作，坚决打击犯罪，积极救助受害者”的积极的反拐战略等建议，引起了多方关注，会议纪要提交国务院。

为进一步了解拐卖发生的原因，从源头上有效地展开打击和预防，救助儿童会支持浙江社科院学者开展了“云南/广西籍未成年被拐卖/骗妇女和儿童华东五省流入地个案调研”，从拐卖妇女儿童的需求源头入手进行调研。调研引起了政府有关部门、学者及社会的高度关注，公安部领导亲自批示关注流入地流出地的拐卖问题。这份调研报告将于近期公开出版。

与媒体合作

预防拐卖是全社会关注的问题，也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救助儿童会积极与媒体合作，以唤起社会各界对打击、预防拐卖的关注和重视。

在新疆，我们与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合办了以“预防拐卖、保护儿童”主题的维语系列广播节目《我的经历》。36名有被拐经历的儿童向听众讲述了他们在流浪中遭受到的各种歧视和剥削。节目开播以来，共收到当地听众（包括家长和儿童）的720个电话和80封来信。同时还向其它新闻媒体提供了节目播出的内容，让更多的父母和孩子提高了警惕。此外，还与名为《塔里木花朵》的月刊合作，每月刊登一篇关于在新疆的防拐项目活动和案例故事。

2006年12月，救助儿童会与广西自治区妇联合作，为自治区各级妇联和当地各主要媒体机构开展了媒体宣传策划培训，并组织项目实地考察，加大新闻媒体对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的宣传力度。通过媒体培训，积极倡导在宣传过程中保护儿童，特别是保护有被拐经历的儿童。

救助儿童会反拐项目的创新经验和影响一直备受国内外媒体的关注。新华社、中国妇女报、中央电视台、北京青年报、南方周末等国内主流媒体都对我们的反拐工作进行过深入的报道。国际媒体也高度关注。经有关部门批准，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荷兰国际电视台、英国广播公司、日本《朝日新闻》等国际知名媒体都对我们和政府部门合作开展的反拐项目进行过客观公正的报道，让更多的人了解我国政府和全社会在遏制拐卖儿童方面所做的努力。



未来的工作重点

项目开展以来，给所参与的社区和儿童都带来了非常积极的变化。据不完全估计，村民和儿童自编自演的反拐宣传节目共使20万人受益，这些节目还在周边社区进行巡演。近5000名儿童参与儿童活动中心活动，接受儿童权利的培训，同时影响他们的同伴。2006年10月，“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及剥削流动弱势儿童项目”荣获英国救助儿童会“对儿童杰出贡献奖”。

救助儿童会将立足过去积累的项目经验，积极探索流入地、流经地和流出地的综合儿童保护机制，以确保儿童在流动中的所有环节都得到保护，免受伤害和剥削。同时，我们还更加关注留守儿童的问题，并继续推动国家之间在反拐和保护受害者方面的合作。

This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Win2PDF available at <http://www.daneprairie.com>.
The unregistered version of Win2PDF is for evaluation or non-commercial use only.